

陈嘉明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知识与确证

---

当代知识论引论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成果

陈嘉明 著

# 知识与确证

---

当代知识论引论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陈嘉明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ISBN 7-208-04571-2

I. 知... II. 陈... III. 认识论-研究 IV. B0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13872号

责任编辑 秦建洲

封面装帧 邹纪华

知识与确证

——当代知识论引论

陈嘉明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c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224,000

2003年4月第1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100

ISBN 7-208-04571-2/B·370

定价 21.00元

# 目 录

引 言 .....	1
一、什么是“知识论” .....	1
二、20 世纪西方知识论的发展过程、现状与趋向 .....	4
三、当代知识论的主要问题与特征 .....	22
第一章 知识的概念 .....	27
第一节 知识的传统三元定义 .....	27
1. 什么是知识 .....	27
2. 知识作为确证的真信念 .....	30
第二节 信念 .....	35
1. 信念的性质 .....	38
2. 信念与理由之间的关系 .....	48
第三节 葛梯尔问题 .....	54
1. 问题的提出 .....	54
2. 问题的回应 .....	56
第二章 确证与怀疑主义 .....	75
第一节 知识的确证 .....	77
1. “确证”概念的界定 .....	77
2. “确证”的性质 .....	83
3. 确证的标准、条件与结构 .....	89
第二节 怀疑主义问题 .....	93
1. 怀疑主义的历史与主要问题 .....	95

2. 怀疑主义的类型与论证 .....	101
3. 对怀疑主义的回应 .....	109
4. 怀疑主义的意义 .....	122
<b>第三章 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 .....</b>	<b>125</b>
<b>第一节 内在主义 .....</b>	<b>125</b>
1. 内在主义的基本观念 .....	126
2. 古典的内在主义 .....	131
3. 当代的内在主义 .....	136
4. 对内在主义的批评 .....	149
<b>第二节 外在主义 .....</b>	<b>151</b>
1. 外在主义问题的发生 .....	151
2. 可能主义 .....	155
3. 可信赖主义 .....	162
4. 外在主义的难题 .....	177
<b>第四章 基础主义与一致主义 .....</b>	<b>181</b>
<b>第一节 基础主义 .....</b>	<b>182</b>
1. “回溯”问题与基础主义 .....	183
2. 基础信念的性质及其可能性 .....	189
3. 基础信念与上位信念的关系 .....	194
4. 对基础主义的批评 .....	198
<b>第二节 一致主义 .....</b>	<b>203</b>
1. 一致主义的理论来源 .....	204
2. “一致”概念的界定 .....	205
3. 一致主义的类别 .....	210
4. 对一致主义的反对意见 .....	218
<b>第五章 证据与语境 .....</b>	<b>222</b>
<b>第一节 证据 .....</b>	<b>222</b>
1. 什么是证据 .....	223
2. 直接明证的 .....	224

---

3. 间接明证的 .....	229
4. 证据与命题的关系 .....	235
第二节 证据主义 .....	241
1. 证据主义的基本观念 .....	241
2. 证据主义的辩护 .....	243
第三节 语境主义 .....	249
1. 语境主义产生的背景 .....	250
2. 相关选择论 .....	251
3. 主观因素与语境因素 .....	258
4. 社会环境论的语境主义 .....	264
第六章 方法论与新分支 .....	268
第一节 自然主义的知识论 .....	268
1. 对传统知识论的批评 .....	268
2. 奎因的替代论 .....	270
3. “描述的”知识论 .....	272
4. 反驳与辩护 .....	274
第二节 德性知识论 .....	280
1. “德性”概念的来源 .....	281
2. 索萨的德性知识论 .....	282
3. 德性知识论的新发展 .....	289
第三节 社会知识论 .....	296
1. 社会知识论的起源与发展 .....	296
2. 社会知识论的基本性质与特征 .....	300
3. 戈德曼的社会知识论 .....	302
4. 施密特的社会知识论 .....	307
5. 其他新方向 .....	312
参考文献 .....	317

# 引 言

本书的目的,是力图提供一个有关当代知识论的全面介绍与分析。在正文展开之前,为有助于对相关学说的理解,先就一些有关的概念、背景、现状与问题作些简要的描述和说明。

## 一、什么是“知识论”

“知识论”(epistemology,或 theory of knowledge),简言之是有关知识的理论,即对什么是知识做出分析与说明。在西方哲学中,古代与近代的哲学家们有关知识论的研究主要是从人的认识能力的角度进行考察的,也就是说,把有关认识的研究建立在人的感性和理性的基础上,从而产生了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的不同理论主张。这种意义上的认识理论,用康德的经典性表述来说,是研究有关认识的“起源、范围及其客观有效性”。<sup>①</sup>因此,这种形态的认识理论主要是发生学意义上的,它们从研究认识的起源(感性和理性)开始,到探讨认识的有效性(普遍必然性、客观有效性等),并断定认识的范围(是否只是在可见的现象、经验范围之内)。也正是由于这种认识理论的发生学性质,所以国内哲学界以往一般将 episte-

---

<sup>①</sup>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74页。

mology 称为“认识论”<sup>①</sup>。本书之所以将 epistemology 称为“知识论”，主要是由于在当代知识理论中，它的研究内容有较大的变化，从有关认识的发生学的研究，转变为有关知识本身之所以为真的条件的研究，特别是有关知识的确证(justification)问题的研究。我们可以从 1995 年出版的《剑桥哲学辞典》的定义中看出这一点。在那里，知识论被界定为有关“知识与确证性质的研究，特别地，有关(a)知识与确证的确定特征，(b)实质条件，以及(c)它们的界限的研究。”<sup>②</sup>因此，我认为使用“知识论”一词，能够更为准确地表现当代这一学科的内涵。

在当代知识论者那里，他们对于知识论的研究对象的理解，由于先前历史背景的影响，也表现为一个变化的过程。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先期的哲学家那里，还保留有较明显的近代认识论的痕迹。例如齐硕姆(Roderick M. Chisholm)延续了“我们认识什么？”与“我们如何确定我们是否认识”这两个知识论的传统问题，以它们作为知识论的基本问题。他认为，前一个问题也可表述为“什么是我们认识的范围”，后一个问题则可表述为“什么是认识的标准”。它们之间有着一定的联系。如果我们能够指认出知识的标准，从而能够具有一个确定是否我们认识的程序，那我们也就能够确定认识的范围。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能够确定我们认识的范围，从而知道什么样的事情是我们所认识的，我们也就能够形成区别我们所认识的与不认识的事情的标准。反之，如果我们无法回答

① 不过也有例外，如金岳霖先生的力作，就名为《知识论》。

② See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ed. Robert Aud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33.



其中的一个问题,也就同样无法给出另一个问题的答案。齐硕姆上述对知识论问题的表述与阐释,可以作为一个缩影,使我们从中看到当时的知识论者依然受到的近代认识论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知识论研究对象的基本框架上,其中他所说的“我们认识什么”直接就是康德的“我能够认识什么”的翻版,而“认识的范围”的提法,则更浓厚地表现着从休谟的经验主义到康德的先验主义的印记。传统认识论问题对齐硕姆的影响,还可以从他著作中所讨论的问题看出。在他的代表作《知识论》一书中,上述两个问题构成其理论的基本框架,在那里知识与意见、证据问题、知识标准问题,以及真理问题成为集中探讨的对象。这些与中国学者所熟悉的近代认识论在某些方面有似曾相识的感觉。

不过,随着 60 年代“葛梯尔问题”的提出,以及相关的知识条件与确证问题的探讨的不断深入,和相伴随的不同流派的产生,确证问题作为当代知识论中心问题的状态愈发突显出来。在所形成的“内在主义”与“外在主义”两大流派那里,争论问题的焦点正是知识如何能够达到它的确证性。内在主义主张这是通过把握认识者的内在认识状态达到的,而外在主义者则认为这依赖于一个可信赖的认识过程,其中至少某些因素是外在于认识者的。知识论所探讨的中心问题的转移,直接体现在这方面论著框架的变化上。例如,当代一位有影响的知识论者邦久(Laurence Bonjour),就明确宣称知识的确证概念是所有知识论的核心概念。在他那里,确证意指的是为信念或判断提供某些符合认识标准的理由或证据,因此确证的作用在于构成认识达到真理的道路,它对于认识达到其把握真理的目标来说是本质性的,它与真理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邦久并由此把经验知识论的任务确定为两个部

分。第一部分给出关于知识确证的标准说明,第二部分则提供对第一部分提出的标准的“元确证”(metajustification),也就是用以证明这些标准是足以产生真理的(truth-conducive),是能够作为人们达到认识的主要目标的合理工具。类似邦久这样的对知识论核心问题的理解,在当代知识论者那里是很普遍的。因此一般来说,在他们的论著中呈现的是有关确证问题的不同主张,以及相关的表现为内在主义(包括基础主义与一致主义)与外在主义的争论。这样的知识论概念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就是比较陌生的了。

## 二、20 世纪西方知识论的发展过程、 现状与趋向

要了解当代知识论,理应对它的背景先有所了解。因此在“引言”部分,我们将首先提供有关 20 世纪西方知识论的一个概要说明。我们将大致将它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逻辑经验论的基础主义阶段,二是反逻辑经验论的基础主义的阶段;三是当代的分析知识论阶段。应当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当代”概念,大致指的是 60 年代中期以后这段时期。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如同前面提及的,在 1963 年有一篇重要的文章,即葛梯尔(Edmund Gettier)的《确证的真信念是否为知识》发表,它引发了热烈的知识论问题讨论,并使知识论关注的主要对象转向知识的条件与确证问题。因此本书以此文章的发表为界,来提出“当代知识论”的概念。虽然从时间的跨度来说,这里的“当代”的概念似显得长了一些,但由于理论问题本身所具有的内在联系性质,因此从它们共同的论题所构成的论域,以及所表现出的理论形态来说,这样的划分应当是恰

当的。

### 1. 逻辑经验论的基础主义阶段

知识论作为哲学的一个主要分支,其理论是以哲学(尤其是形上学)的理论形态密切结合的。20 世纪上半叶哲学的主流思潮是分析哲学的早期形式,即从罗素与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主义到维也纳学派的逻辑经验主义。逻辑原子主义与逻辑经验主义,从知识论的角度说,它们具有一个共同点,都表现为一种“基础主义”。这种基础主义的思想是与 20 世纪早期数学与科学领域中的还原主义主张相一致的。在数学领域中,这种还原主义试图把数学还原为逻辑,而在科学领域中,逻辑经验主义者则试图把有关世界的语句还原为可观察的语句,以及逻辑与集合论。

20 世纪西方哲学的知识论,一般认为肇始于罗素。<sup>①</sup>罗素的知识论研究所探讨的主要问题,如果做一个不完全的概括,至少包括这么几个方面。一是提出逻辑原子论,将每一原子语句看作是对应于一个原子事实,并且任一单纯的客体,都可由一个“专名”所表示。二是通过发现逻辑悖论(W 是所有那些并非自己的成员的类所组成的类)而提出“类型论”,指出产生这种悖论的原因在于有些语句属于某种类型的“无意义”的(即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语句。三是归纳问题,断言我

<sup>①</sup> “对本世纪知识论的任何鸟瞰,都必须从罗素以及其他人对英国在世纪之交时对或多或少的黑格尔理论倾向的反应开始。”See Jane Duran, *Knowledge in Context: Naturalized Epistemology and Sociolinguistic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4), p. 86. 以及“20 世纪的英美知识论开始于罗素与摩尔对牛津与剑桥中的康德主义与黑格尔主义的反叛。”See Paul K. Moser, “Epistemology”, in *Philosophy of Meaning, Knowledge and Value in the 20th Century*, ed. by John V. Canfield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197.

们有关未来的任何信念,都无法从有关过去的信念中逻辑地演绎出来。四是提出“认知的”与“描述的”知识(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 and knowledge by description)的区分,将知识区分为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两种不同的层次,把后者看作是由前者所支持的,表现为一种典型的基础主义。

罗素所使用的“知识论”(the theory of knowledge)一词是一个涵义广泛的概念,它甚至包含了形上学、语言哲学、心灵哲学等内容。罗素的思想比较复杂,先后变化比较大。他曾同摩尔一样倡导一种建立在既不哲学、也不为神学所影响的“常识”基础上的实在论观点,并且出自逻辑主义的立场,将世界看作是出自感性质料的逻辑构造。他在所考虑的“外部世界的知识”问题方面表现出的基础主义观念在于,作为认识公设的基本原则,他把经验看作是由某种非经验的、作为原因的物体事件所引起的,并且在他所做出的关于“认知”与“描述”的知识不同层次的区分中,把前者由直接经验所获得的感性质料看作是所有我们有关外部特殊物的认识的基础,它们是不依赖于其他知识的基础知识,并能对其他非基础性的知识提供支持。罗素并且赞同笛卡儿关于普遍怀疑的说法,同意我们只能认识不可怀疑与明确的东西。这些为后来的逻辑经验主义所系统理论化了的、以确定、不可错的可观察语句作为经验科学基础的理论,提供了一个观念基础。

逻辑经验主义极大地强化了这种基础主义观念,并以一种构造“科学语言”的方式表现出来。在其代表人物卡尔纳普那里,他所进行的世界语句的理性重构,要把所有关于世界的语句都转换为可观察的经验语句、逻辑与集合论的统一体。按照奎因的说法,卡尔纳普这么做的理由有两个。一是希望这样的重构能够纯化科学的感性证据,二是这样的重构能够

深化对我们有关世界话语的理解,使得所有有关世界的话语都成为像观察语句、逻辑与集合论一样清晰。<sup>①</sup>

逻辑经验主义这种构造科学语言的尝试及其所表现出的基础主义观点,在萨珀(Frederick Suppe)给出的一个概括说明中可清楚地看出。他写道,这种观点把科学理论解释为在数理逻辑系统 L 中满足如下条件的一些公理理论:

(1) 这一理论是在某个同样的一阶数理逻辑 L 中形成的;

(2) L 的非逻辑项,即常项,被区分为三种不同的“语汇”:

(a) 由逻辑常项(包括数学词项)构成的逻辑语汇;

(b) 包含观察词项的观察语汇  $V_o$ ;

(c) 包含理论词项的理论语汇  $V_t$ 。

(3) 在观察语汇  $V_o$  中的词项被解释为与直接可观察的物理对象相关,或与直接可观察的物理对象的物理属性相关。

(4) 存在一个理论公设集 T,它的仅有的非逻辑项来自于  $V_t$ 。

(5) 通过相应的规则 C,根据  $V_o$  对理论语汇  $V_t$  的词项给出详细的定义;也就是说,对于  $V_t$  中的任一词项“F”,必须有如下形式的定义:

(x)  $(F_x \leftrightarrow O_x)$

这里, $O_x$  是 L 的一个表达式,它仅仅包含来自  $V_o$  的符号和可能的逻辑语汇。<sup>②</sup>

---

① Quine, “Epistemology Naturalized”, in Enst Sosa and Jaegwon Kim (eds), *Epistemology: An Anth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p. 294.

② Frederick Suppe,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Theories* (Urbana-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7), p. 16—17.

在上面的科学理论解释中,逻辑经验主义的基础主义观点表现在,它以之作为核心的命题意义的证实问题,被还原为观察语言与协议(protocol)语言如何能够被证实的问题。在这种对于命题的证实中,观察语言或协议语言作为所要求的一种感性质料语言,必须能够提供有关经验的现象意义上的特征。因此它们在认识论上的意义,在于为科学命题提供可以验证的证据,承担其作为认识基础的角色。在逻辑经验主义者看来,这种作为科学认识基础的观察语言是可靠的,因为它有关感性质料的现象描述,就人们的感性经验来说是已知为真的,能够为命题的判定提供依据。而且对于逻辑经验主义来说,其基础主义的特征还表现在以不可错性(incorrigibility)概念,来为科学的可观察语句提供安全的基础。

齐硕姆曾经这样评价了逻辑经验主义的上述理论在知识论上的贡献。他指出,虽然逻辑经验主义的成就主要是在数理逻辑上,包括可能与证实的逻辑方面,不过在讨论可能与证实问题时,它需要以“证据”概念、或命题(陈述)的明证性概念为前提,因此使这一概念的重要性成为知识论的焦点。这是逻辑经验主义对知识论的贡献所在。

从根本上说,逻辑经验主义的这种基础主义观念是以“给定者”(the given)这一概念为支撑点的。在他们那里,这一概念构成了“知识大厦的基础”。“给定者”的问题也因此成为30年代后期至40年代主导性的知识论问题。<sup>①</sup>所谓“给定者”概念,虽然在哲学史上有着一些不同的表现方式,但作为一个哲学用语,是由刘易斯在其《心与世界秩序》一书中首先

---

<sup>①</sup> Roderick Chisholm, *The Foundations of Knowing* (Sussex: Harvester press, 1982), p. 110.

使用的,用以指一种有关感觉质料的理论,指对感性经验内容的直接把握。齐硕姆曾经将“给定论”的主要观念表达为如下三个命题:

(1) 人们在任何时候具有的知识都是一种结构或大厦,它的许多部分或层次能够用来支持其他部分,但作为整体,它是由其基础部分所支持的。

(2) 人们认识的基础是由我们对所谓的“感觉”、“感觉印象”、“现象”、“感性”、“感性资料”和“现象”的把握所构成的。

(3) 唯一可以把握的、从而构成知识结构基础的,是我们对“现象”(等等)的把握,即对“给定者”的把握。<sup>①</sup>

上面命题(2)中所提到的“感觉”、“感性资料”、“现象”等,即是所谓的“给定者”。这种“给定论”的关键在于,在重要的知识确证问题上,它强调确证性在于“给定者”本身,或者说,对给定者的直接把握构成了相关信念(如 P)的确证性,而无需诉诸于其他信念(如 Q 等)来证明这种确证性。就认识发生的意义而言,这种把握是直接的,无需经过任何因果中介的链条;此外,就认识确证的意义而言,有关它的信念是独立于其他信念与证据而得到确证的,并且有些给定论者主张这种把握是确定的、不可错的、不可怀疑的。对给定者概念的这些理解,似乎满足了知识需要某种确定基础的要求,以解决确证的“无限后溯”问题。因为,假如不具备这样的基础,知识的论证似乎会陷入一个形如 p 需要 q 来论证,而 q 又需要 r, r 又需要 s 等等这样的无限后溯过程之中。刘易斯(Clarence Irving Lewis)倡导的就是这种基础

---

<sup>①</sup> Roderick Chisholm, *The Foundations of Knowing* (Sussex: Harvester press, 1982), pp. 126—127.

主义的观点。<sup>①</sup>他写道,“经验的真理除非通过感觉的呈现,否则是无法被认识的……我们的经验认识产生于一个复杂的结构,其中的大部分由于它们之间的相互支持,因此是稳固的。不过从根本上说,它们全都依赖于感觉的直接发现。除非应当存在一些这样的命题,或宁可说存在某种可以理解的、可陈述的东西,它们的真理是由给定的经验所决定,而并非由任何其他方式所决定,否则就不可能有非分析的、可以被确定的论断,不可能有任何经验知识之类的东西。”<sup>②</sup>这也就是说,经验知识之所以可能,是建立在某些自身确定的、不依赖于其他命题就能得到确证的直接经验命题之上的,只有在这种条件下知识的确证才是可能的,才能避免认识的无限回溯。因此刘易斯明确主张一种强形式的基础主义。他所给出的上述论证理由,可以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 20 世纪早期具有科学与逻辑倾向的哲学家们,要追求以一种确定的直接感觉经验作为科学基础的原因,或者说是基础主义观念之所以流行的原因。

## 2. 对逻辑经验主义的基础主义观念的批评

对逻辑经验主义的这种基础主义观念的批评,主要来自于日常语言哲学家,其中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的批评最为有力。他的批评的要害在于逻辑经验主义的“不可

---

① 刘易斯的经验给定性概念主要是在他的两部著作《心与世界秩序》(Mind and the World Order)以及《知识与评价的分析》(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中提出的。此外还可以提到的有,石里克(Moritz Schlick)在他的“知识的基础”一文中,昆腾(Anthony Quinton)也在其著作《事物的性质》(The Nature of Things)以及此前的一篇文章中,论述了这一问题。

② C. I. Lewis, *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La alle, Ill. : Open Court, 1946), pp. 171—172.



错”(incorrigibility)概念。他认为,任何有关知觉经验的命题,不论它是多么精细,都无法避免被驳斥的命运。无论我们如何小心与努力,也无法构造这样的语句,而且人们总是有着许多理由来怀疑存在这类语句的需要。对于作为基础主义观念的支撑点的“基础证据”概念,奥斯汀做出这样的批评。他写道,基础主义关于证据的这种想法,即存在某种特殊的、能使其他语句建立于它之上的作为证据的语句,至少存在着这样的错误,即“情况并非如这种学说所蕴含的那样,只要一作出有关‘物体对象’的陈述,陈述者就必定具有、或能够产生有关这种对象的足够证据。这似乎听起来是足以可能的,然而它却包含着一个关于‘证据’概念的大误用。实际情况是,当我作出某一动物是猪的陈述时,这一动物本身并不需要实际出现在我眼前,不过我却能够看到大量的猪一样的形象,并据此在猪不出现时做出这样的陈述,而且能够被恰当地认为具有证据。”<sup>①</sup>等等。这里,奥斯汀从他关于言语乃是一种行为的哲学出发,否认“陈述”与“证据”之间的必然关联。因为按照他的言语行为哲学,言语的任何陈述、描述或报道,都是在完成一种行为,因此除了有关陈述的真假问题之外,言语还有“是否恰当”等问题。例如,我踩了你的脚,然后说“我向你道歉。”这种述行语句所关涉的就是这类言语是否恰当的问题,而不是其语句的真假问题。言语的恰当性如何,并不必非与证据相关联。因此,奥斯汀指出,在我们并不宣称具有认识上的困难的语境里,自然语言并不允许使用诸如“证据”之类的表达。

---

① J. L. Austin, *Sense and Sensibil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15.